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担保机构征集条件

一、银行金融机构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的银行金融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和机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偿付能力；

5. 获得总行或省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展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授权；

6. 具备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对接的技术能力，并按照平台统一接口规范要求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对接。

二、保险公司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依银行保险监管部

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和机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偿付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5. 获得总公司或省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展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授权；

6. 具备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对接的技术能力，并按照平台统一接口规范要求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对接。

三、担保公司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依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登记备案，获得开展保函业务的相关经营许可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法人和机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偿付能力;

5. 获得总公司或省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开展电子履约保函业务的授权;

6. 具备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电子履约保函模块)对接的技术能力,并按照平台统一接口规范要求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对接。